关于请求解除对梁兴国老师的“边控”
对其妻子张亚月老师的“株连”
申 请 书

尊敬的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的有关领导、各级警察部门的有关领导：

本人梁兴国，是一名普通的大学老师，从事理论法学方面的教学科研工作。

2022 年 2 月 18 日，本人在《联合早报》发表了一篇千余字专业领域的理论文章《任期制：共和国的制度基础》（受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罗马盛衰原因论》启发，讨论人类历史上共和国政制的变迁问题），自那时起，本人以“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罪名而一直遭受“边控”、“监控”的惩罚。在此期间，除所在单位党组织领导多次向本人口头传达“上头”的有关“指示”外，并无任何国家机关就此事向本人询问有关情况，也无任何人向本人出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任何证据，亦未见到任何一份剥夺本人出境权的相关法律文书。

2024 年 10-11 月，本人因着急为孩子出境读书考察学校，在无法从所在单位党组织处获知究竟是哪个机关以什么理由不许本人出境的情况下，坚持要去机场出境，结果 11 月 1 日，本人妻子张亚月即被公然“株连”，她所在单位的党组织书记宣布：“因你先生的事，你也被边控了！”

本人撰写发表那篇文章之前，国家法律、党的政策、教育行政部门的文件，并无任何关于“任期制”不可讨论、不可研究的规定。尽管如此，本人还是全面接受了所在单位领导的批评，且在单位领导按“上头”指示找我谈话的当天，即向报社发了《撤稿函》，写了此后不再撰写和发表文章的《保证书》。2024 年 11 月之后，又通过单位党组织向“上头”提交了有关此事无任何政治目的、完全是学术兴趣的详细《情况说明》，并再次做了不再撰写发表的保证。

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那篇文章发表至今，本人完全信守了承诺，但施加于本人身上的惩罚却一直未予取消。现代文明社会里，任何惩罚都应有个明确的期限，即使是“无期徒刑”，“无期”也是一个明确的期限，但施加于本人身上的“边控”、“监控”，至明年 2026 年 2 月将满四年，却看不到任何结束的尽头。

2024 年 11 月以来，本人因这顶“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莫须有”帽子，以及遭受出境权被剥夺的惩罚而不能安排孩子出境求学，在精神和肉体上倍受折磨，本来已有的慢性胃炎加重成了严重的胃溃疡，晚上整夜无法入睡，精神状态极度不稳，已被医院确诊为抑郁症。

2025 年转眼就要过去，2026 年即将开始，我孩子出境读书的计划在 2024 年底已错过一次机会，现在新的出境安排又迫在眉睫。值此岁末年底、辞旧迎新之际，本人再次向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各级警察部门手握权柄的领导们提出申请，希望中共中央关于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政策能够落实在我的案件上，请取消施加于本人身上“无限期”的“边控”（“监控”可请继续），取消施加于本人妻子身上的“株连”。

请予批准为盼！

此致。

申请人：梁兴国 梁兴国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